



表單名稱：品質文件封面頁 Form name : Cover of Quality Documents 表單編號：STQ-P2012-T001-03 Form No : STQ-P2012-T001-03		文件名稱：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DOC. Description: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發行日期(Issue Date):						
審 核 記 錄 (Approval)						
申請單號：DOC20191226656						
製作單位： Made By 採購 部	製 作 人 Edited By 謝翌筠	核 准 Approved By	部門主管(Dept. Supervisor):周靜文 資料中心(Document Center):林靜宜			
[單位傳簽記錄] (Circulation)		傳簽人： (Responsible person):	傳簽日期： 月 日 年 Date :			
姓 名 Name	閱後簽名 Signature	姓 名 Name	閱後簽名 Signature	姓 名 Name	閱後簽名 Signature	主管確認/日期 Supervisor check /Date
頁次(Page)		1~27				
版本(Revision)		29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初版(A版)發行日: 11.10.2008 Issue Date(A edition)		初版(A版)生效日: 11.11.2008 Effective Date(A edition)		
版本 Rev.	變更 頁次 Page Changed	變更內容簡述 Description of Modification	ECN NO#	文件 生效日期 DOC Effective Date
01	31-9	文管系統更新全文更新改版		11.11.2008
02	5-8	3 新增名詞定義。5.2.3、5.4、5.5.1.3 內容修改。	DOC20090526545	06.06.2009
03	7	5.5.1.3 內容修改。	DOC20090710074	07.17.2009
04	5	2.2.3 新增 本流程適用且包含外包商評鑑管理皆屬之。 3.新增 外包產品:包含所有委外加工之產品。	DCO20110613963	2011/08/02
05	1-9 7 9	全文變更修改名詞定義為 ISO9001:2008 或 ISO/IATF16949:2009。 5.5.1.3 內容修改。(考核方式 服務重新修正) 修改表單 6.9 供應商交貨品質/交期/服務評分表(STQ-P1005-T005)。	DOC20110729504	2011/08/02
06	1-10	全文變更修改頁首頁尾為新公司抬頭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Wafers Co.,Ltd. 5.1.2.1 & 5.1.2.2 內容修改;& 5.4.2 & 6.11 條文新增	DOC20111012445	2011/10/14
07	6-11	5.1.1 內容修改(加上樣品承認書表單編號) 5.1.4 對 Failure Analysis 所選擇的廠商不需要本章節評鑑表, 但需附有証明, 可直接登錄至合格供應商名錄。條文刪除。5.5.1.3 考核方式: 價格評分分數修改。6.12 & 6.13 新增	DOC20120529326	2012/06/07
08	4-11	頁次 4&5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圖修改; 5.5.1.6.5 內容修改:年評等為丁等改為季評等為丁等&新增不合格供應商處置流程;6.14 新增。	DOC20120726310	2012/07/31
09	5	六.供應商資格評量文字修正	DOC20120814815	2012/08/16
10	3-9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圖修改;5.1.2.1.a 新增文字...之國內、外供應商; 5.1.2.1.b 新增文字...之國外...分數在 70(含)分以上者, ...; 5.1.2.2.a 修改全文表示;5.5.1.3 修正服務計算公式	DOC20120903151	2012/09/06
11	6-7	5.1.1&5.1.2&5.4.1&5.4.2 內容修正。	DOC20130514003	2013/06/28
12	6	5.4.1 內容修正。新增環保人員。	DOC20130820252	2013/08/26
13	6	5.2.1 內容修正, 稽核員資格修正。	DOC20140213728	2014/03/11
14	5 10 3	5.1 修改供應商資格之選定, 加入誠信行為之要求。 6.3 刪除表單 STQ-P1005-T002 VENDOR SURVEY, 改由 STQ-P1006-T004 供應商(問卷)調查表 中英共用。 烏龜圖箭頭修改(朝向 monitor)	DOC20140604341	2014/07/01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初版(A 版)發行日: 11.10.2008 Issue Date(A edition)		初版(A 版)生效日: 11.11.2008 Effective Date(A edition)		
版本 Rev.	變更 頁次 Page Changed	變 更 內 容 簡 述 Description of Modification	ECN NO#	文 件 生效日期 DOC Effec- tive Date
15	8~10	5.5.1.2 考核項目之交期與服務比重修改:交期原 30% 變更為 20%; 服務原 10%變更為 20%。新增二項: 5.5.1.6.1 品質單項分數為 60 分以下時，品保將開立 VCAR,請供應商提出相關改善報告.5.5.1.6.2 交期延遲三天(含)以上時，採購將開立 VCAR,請供應商提出相關改善報告 5.5.1.6 內容新增。5.5.1.6.4:評等為丙等(含)以下時，彙總開立 VCAR, 交期部份不需另開 VCAR.	DOC20140911237	2014/11/1
16	5 6 7~17	修正烏龜圖Man的P.S.:以上人員中的評鑑小組組長必須具有內部稽核員資格。修正Input:標點符號(APQP)改為/APQP。修正Method:廠商基本資料表 修正流程圖五、人員以上人員中的評鑑小組組長必須具有內部稽核員資格。 增加 3 名詞定義:主要/次要原物料、合格供應商、一般供應商。 5.1.2 句首新增合格二字 5.1.3 修正表單為『MRB 物料鑑審單』(T-STQ-P1015-T001) 新增條文 5.1.4 一般供應商須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填寫「廠商基本資料」表(國內廠商:附件一；國外廠商:附件二)，於電腦系統呈主管簽核認可其資格後，方可進行採購。 5.2 句首新增合格二字 5.3 和 5.3.3 新增合格二字 5.4 新增合格二字 5.4.1 定期稽核 新增文字/次要... 新增條文 5.4.4 國外供應商若有發生下列情況者，需於當年度或次年度，由品保召集採購、研發、製造...等相關單位，組成稽核小組，安排國外供應商實地稽核計畫，並需簽呈總經理同意後執行。必要時,可由海外子公司協助代理執行國外供應商實地稽核計畫。 a.供應商之製造地點變更(工廠地址變更)、生產線位置變更。 b.供應商之公司組織發生重大變革,例如公司改組、合併、出售、經營團隊變更。 c.供應商之品質系統認證遭到取消且尚有未交貨完成之採購單時。 d.供應商因為自然災害、設備損壞等原因,而由供應商啟動其緊急應變計畫(BCP)並通知採購時。 e.供應商交貨之原物料產品發生重大品質異常，造成廠內投線損失不良率>=30%或不良批次>=5 批。 f.供應商交貨之原物料產品發生品質問題，經回覆 VCAR 與供應商改善	DOC20150616151	2015/06/27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對策導入之後,相同品質問題仍再發達三次(含)以上。 g. 品保對於供應商回覆 VCAR 內容不滿意, 經供應商修改 VCAR 內容之後仍無法接受。		
17	7~18	5.2.2 & 5.2.3 新增文字「供應商實地評鑑報告表」(STQ-P1005-T009) 新增條文 5.4.6 針對書面審查供應商未於約定時間內提供「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調查表」(STQ-P1005-T004)完成自評者, 採購應回饋名單給品保, 追蹤其進料之品質交期及服務, 並列入明年度實地評鑑供應商或積極另尋其他供應商取代之。 新增條文 6.15 供應商實地評鑑報告表(STQ-P1005-T009)	DOC20160105827	
18	5-6 7~18	增加供應商環安衛評核表 1 目的:環保要求修正為環安衛要求 4.2 條文內容增加環安衛管理系統要求 5.1.1.1 新增內容 `c. 評估其供應商在環安衛管理上之績效, 供應商須先自評, 依據環安衛管理系統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SIE-P1006)中「供應商環安衛評核表」(SIE-P1006-T005), 以作為評估之參考。 5.2.1 評鑑人員:...環保人員修正為環安人員 5.2.2 環保措施改環安措施 5.4.1 定期稽核會議出席單位修正環保人員為環安人員, 且新增書面審查文件「供應商環安衛評核表」(SIE-P1006-T005) 5.4.2 新增書面審查文件「供應商環安衛評核表」(SIE-P1006-T005) 新增 6.16 「供應商環安衛評核表」(SIE-P1006-T005)	DOC20160617487	
19	5 6 7-19	IATF16949:2016 新版增訂 烏龜圖 Man 採購人員資格修正與新增供應商; Method 出示有效證明修正。 流程圖五、採購人員資格修正與新增供應商 條文 3 新增實驗室供應商 新增條文 5.1.1、5.1.2、5.1.7、5.1.8、5.4.7、5.4.8、5.4.9 修正全文 ISO 9001 或 IATF16949 等品質認證。	DOC20170418147	
20	5-6 9 16-17	烏龜圖與流程圖修正以上人員(除環安人員)必須具有供應商稽核員資格。 修正條文 5.2.1 新增文字稽核人員(除環安人員)必須具有供應商稽核員資格。供應商稽核員應全部能夠証實最少具備以下能力... 修正附件一	DOC20170503991	
21	5	烏龜圖加入 Risk 風險	DOC20170515404	
22	7 9	因為清潔生產管理, 新增下列條文: 1.條文 3.綠色供應商 2.條文 5.1.9、5.1.9.1、5.1.9.2、5.1.9.3	DOC20171115846	
23	8 10-11	新增: 5.1.3.1.e 書面評鑑五項量化評鑑項目說明。 新增: 5.2.1 書面評鑑等級。 5.2.2、5.2.3、5.2.4 新增文字「實地」評鑑。	DOC20180117174	2018/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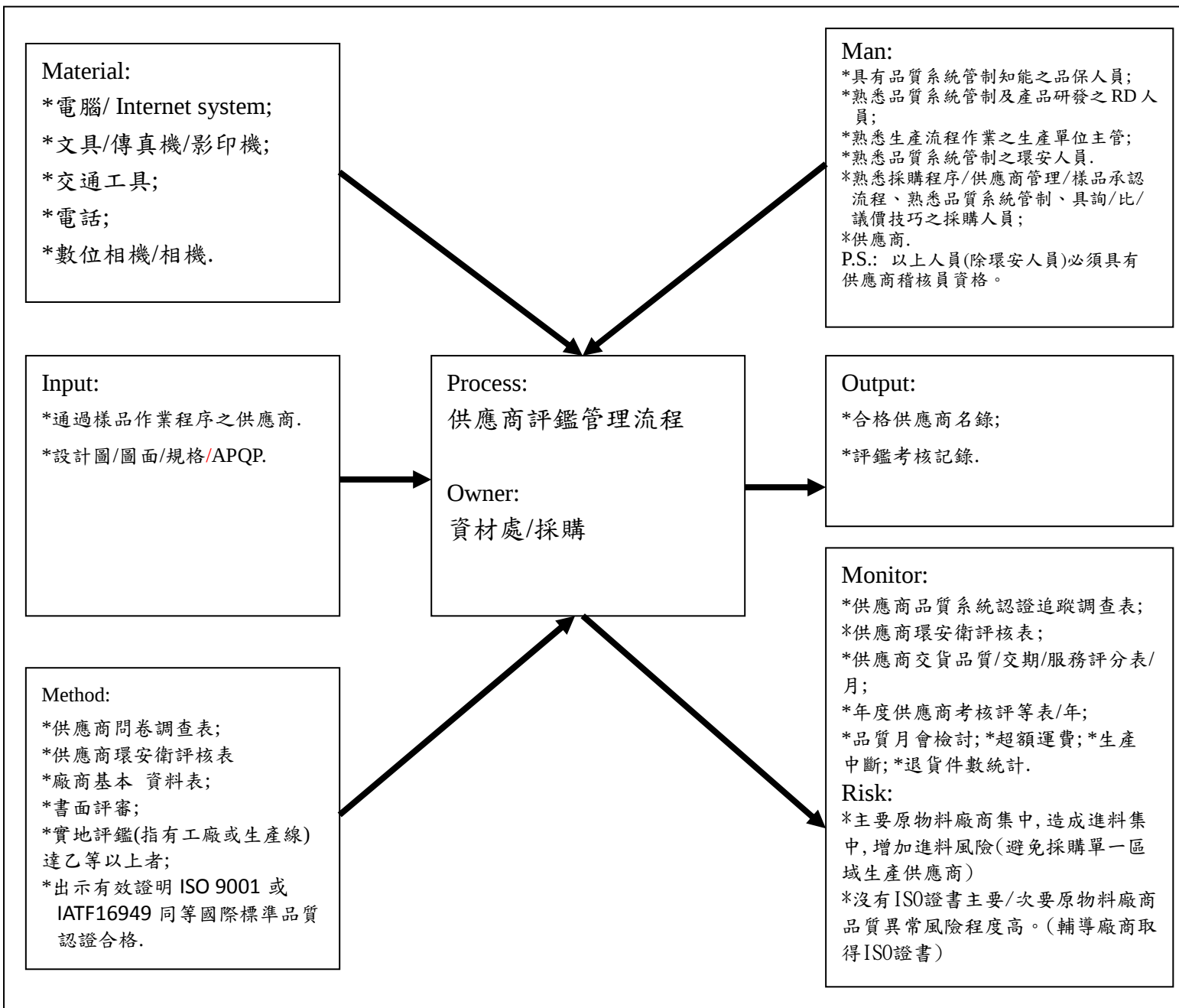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初版(A 版)發行日: 11.10.2008 Issue Date(A edition)		初版(A 版)生效日: 11.11.2008 Effective Date(A edition)		
版本 Rev.	變更 頁次 Page Changed	變 更 內 容 簡 述 Description of Modification	ECN NO#	文 件 生效日期 DOC Effec- tive Date
24	-	IATF16949 外稽建議新增風險評估表： 新增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風險評估表。	DOC20180608347	2018/6/25
25	9 12	IATF16949 內稽建議： 1.於 5.1.3 e.補充「...於定期年度稽核計畫中加權評分或者列入實地稽核。」 2.於 5.2.1 的書面評鑑所得之等級新增： A 級風險供應商，定期稽核總分加權 10%。 B 級風險供應商，定期稽核總分加權 5%。 C 級風險供應商，列入年度實地稽核計畫。	DOC20180716668	2018/7/27
26	16	依據 IATF 條文官方修正解釋令修正辦法： 修正 5.4.9.2 刪除 a. 經由第三方稽核，符合 ISO9001 要求。	DOC20180824317	2018/8/29
27	5 12 19	IATF 外稽建議&客戶稽核建議。 新增條文： 1. 5.1.1.1 實地評鑑：A、D 修正條文： 2. 5.2.1 書面評鑑項目：(D)品質認證(60%) 3. 5.5 供應商交貨品質 5.5.1.3 考核方式 D.超額運費	DOC20190614194	2019/6/21
28	14 17 20 24	客戶稽核建議。 修正條文： 5.2.3 實地評鑑內容：...「供應商實地評鑑報告表-產品稽核」(STQ-P1005-T0010)...。 5.4.1 定期稽核：...稽核計畫的展開與實施，須包括品質管理系統稽核、製程稽核及產品稽核...。...供應商須於十個工作天內回覆不合格事項之矯正措施及改善報告為最終報告。 5.5.1.3 考核方式 5.5.1.6.6 ...或連續三個月為丁等...。 附件一：新增個資宣告函	DOC20190802094	2019/8/21
29	27	更新附件二：新增 CNAPS CODE、個資宣告函。	DOC20191226656	20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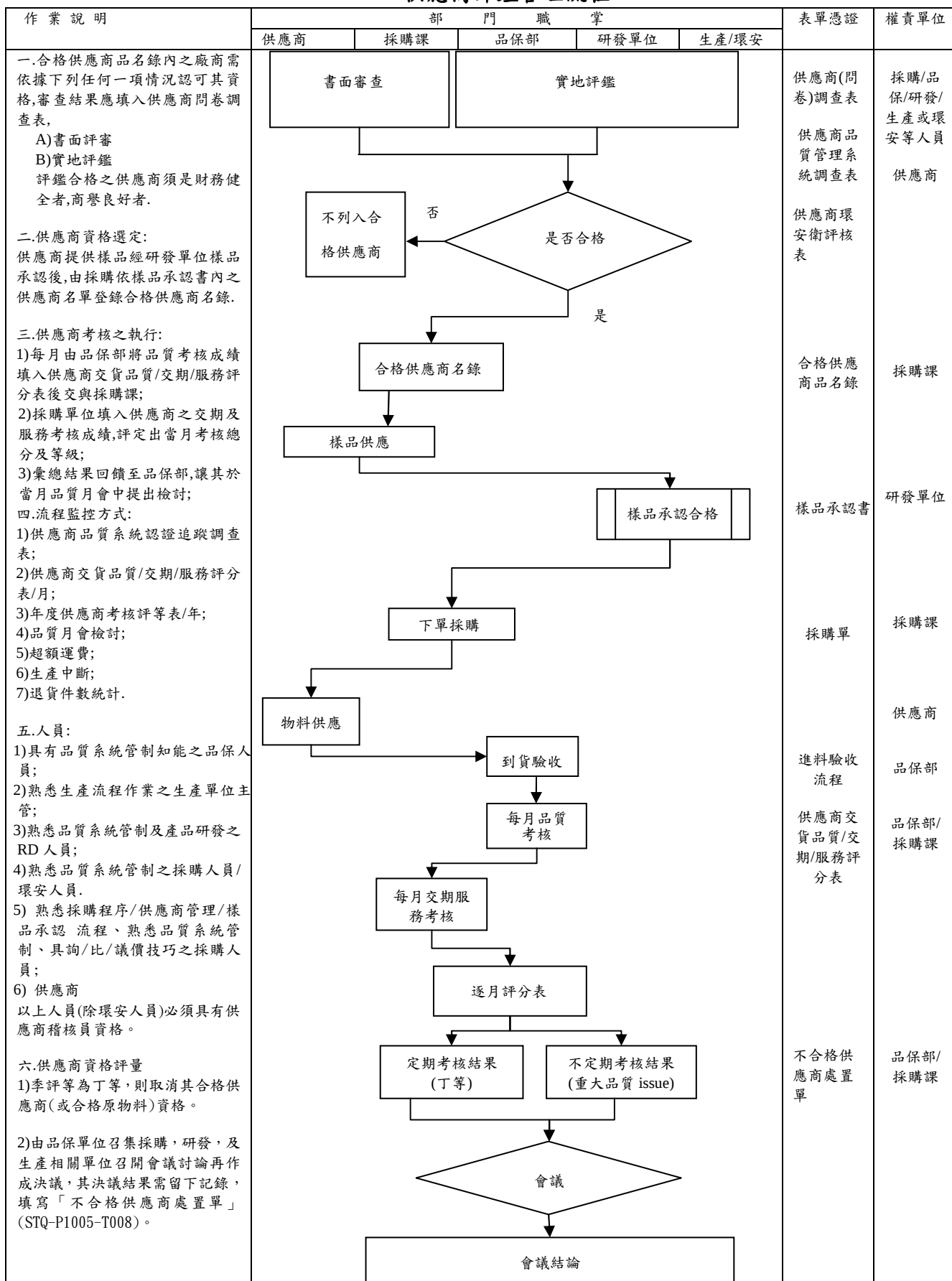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1. 目的：

藉由適切的供應商評估作業，而能審慎界定及選擇合格之供應商，並建立密切之工作關係與回饋制度，以確保所採購之原物料與成品、半成品和治工具符合品質保證及環安衛要求。

2. 範圍：

- 2.1 本流程闡明所採購原物料與成品、半成品和治工具之供應商之選用、調查評鑑與持續評核等處理作業。
- 2.2 本流程適用於與供應商評估作業有關的單位與個人。
- 2.3 本流程適用且包含外包商評鑑管理皆屬之。

3. 名詞定義：

M.R.B： Material Review Board 物料鑑審會。

主要/次要原物料:參照工程試作作業流程(STQ-P1012)。

合格供應商：提供主要/次要原物料之供應商。

一般供應商：非供應主要/次要原物料之供應商。

外包產品：包含所有委外加工之產品。

實驗室供應商：依據本公司實驗室採購管理辦法(LSC20)管理。

綠色供應商：符合環境管理系統構築之供應商。

4. 權責

- 4.1 採購單位負責組成評鑑小組執行供應商調查工作並保存記載以供查核用。
- 4.2 由品保、採購以及環安單位負責供應商輔導之相關作業，以提高供應商之品質系統控制，促使本公司之所有供應商均能符合本公司推行 IATF16949 品質系統和環安衛管理系統之要求。
- 4.3 品保主管單位負責原物料、成品、半成品和治工具之驗收檢驗與持續監督交貨品質與評分以供採購單位參考，以做為供應商交貨品質考核評等。

5 作業內容：

5.1 供應商資格之選定：

5.1.1 供應商選擇

- A. 評估所選定供應商對於產品符合性及本公司不間斷供應產品給客戶的風險；
- B. 相關的品質與交貨績效；
- C. 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的評價；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 D. 跨功能的決策；以及
- E. 軟體開發能力的評鑑，適用時。

5.1.2 其他的供應商選擇標準可以包括以下：

- 產品的業務量(絕對值和總業務量的百分比)；
- 財務穩健性；
- 採購的產品、材料或服務的複雜程度；
- 所需技術(產品或流程)；
- 可用資源的適切性(例如：人員、基礎設施)；
- 設計開發能力(包括專案管理)；
- 製造能力；
- 變更管理流程；
- 營運持續規劃(例如：災害準備、應急計畫)；
- 物流管理；
- 客戶服務。

5.1.3 合格供應商須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根據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認可其資格，審查結果應填入「供應商(問卷)調查表」(STQ-P1006-T004)。

5.1.3.1 書面評審

- A. 為出示有效證明 ISO 9001 或 IATF16949 等品質認證，其品質系統已經由獲承認之機構或同等的國際標準之要求進行審核並認證合格之國內、外供應商；
- B. 未經 ISO 9001 或 IATF16949 等品質認證之國外供應商須先自評「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調查表」(STQ-P1005-T004)，自評結果分數在 70(含)分以上者，經公司內部品保、RD 及採購人員的會議決議核可，始得核准為合格供應商。
- C. 評估其供應商在環安衛管理上之績效，供應商須先自評，依據環安衛管理系統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SIE-P1006)中「供應商環安衛評核表」(SIE-P1006-T005)，以作為評估之參考。
- D. 屬程序生效前之合格供應商，透過物料鑑審單由相關部門審核後決定。
- E. 綜合以上品質與環安衛評核項目以及「供應商(問卷)調查表」(STQ-P1006-T004)中(1)資本額、(2)員工人數、(3)營業額/業界實績、(4)品質認證與(5)信譽評分，分為 A(低)、B(中)、C(高)風險等級的供應商，並於定期年度稽核計畫中加權評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分或者列入實地稽核。

5.1.3.2 實地評鑑

- A. 主要原物料需作實地稽核。
- B. 未經 ISO 9001 或 IATF16949 等品質認證之國內次要原物料供應商，須以實地評鑑方式來認可是否具有合格供應商資格。
- C. 委外代工廠商須以實地評鑑方式來認可是否具有合格供應商資格。
- D. 國外供應商實地稽核計畫，需簽呈總經理同意後執行。必要時，可由海外子公司協助代理執行國外供應商實地稽核計畫。

5.1.4 合格供應商提供之樣品經研發部樣品承認後，由採購依「樣品承認書」(STQ-P1004-T002)內之供應商名單登錄合格供應商名錄。

5.1.5 臨時授權(治工具不適用)

- A. 因交貨迫切、或採購困難，或其它特殊因素發生時，由採購單位提出報告，限定期限且由研發與品保單位會同授權核准，則允為該物料臨時賣主，但不得登入合格供應商名單。
- B. 對同業間廠家的原物料調貨，因是指相同供應商或相同型號產品調貨，故而對此廠家不需供應商之評估，也不列入合格供應商。

以上需填寫『MRB 物料鑑審單』(T-STQ-P1015-T001)進行採購。

5.1.6 一般供應商須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填寫「廠商基本資料」表(國內廠商:附件一；國外廠商:附件二)，於電腦系統呈主管簽核認可其資格後，方可進行採購。

5.1.7 外包的流程:須實施管控(方式和程度)，用以確保外部提供的產品、流程和服務能符合內部(組織)及外部客戶的要求。

5.1.8 法令法規要求

需收集收貨地所在國、發送地所在國以及客戶指定送抵目的地所在國的法令法規要求，以確保所採購的產品、流程和服務能符合收貨地所在國、發送地所在國以及客戶指定送抵目的地所在國的適用法令法規要求，如有提供時。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當客戶對特定產品規定了法令法規要求的特殊管制，應確保此等特殊管制有被實施和維護，包括在供應商處。

5.1.9 綠色供應商：要求供應商建置相關管理系統，採取降低環境負荷之活動，優先考慮符合要求之供應商進行採購。依供應商環境管理系統建構之等級，認可其資格，審查結果填入「供應商環安衛評核表」(SIE-P1006-T005)。

5.1.9.1 環境管理系統構築：

- A. 供應商取得 ISO14001 國際認證，建構環境管理系統，並對其維護和改善。
- B. 對尚未取得前款所述 ISO14001 的認證，但已經取得其他第三方認證(ISO14005、EMAS、ISO50001 等)之供應商。
- C. 供應商若尚未取得 ISO14001 認證或其他第三方認證，依據環安衛管理系統採購管理標準作業程序(SIE-P1006)中「供應商環安衛評核表」(SIE-P1006-T005)評估之標準，合格者核准為綠色供應商。

5.1.9.2 化學物質管理的貫徹：原物料來源、生產在任一所在國家或地區可能對含有化學物質或使用化學物質存在法律限制，遵守當地相應的法律規定。如歐盟地區 RoHS 指令、REACH 法規（限制）、美國的有害物質限制法(TSCA)等。

5.1.9.3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削減。

- A. 供應商應向本公司推薦溫室氣體排放量削減效果較好的資材，並積極推動該資材的採用。
- B. 對 GHG 排放量進行把握與削減的措施(教育訓練、公司內部體制建立等)。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5.2 合格供應商之評鑑

5.2.1 書面評鑑等級：依廠商回填之「供應商(問卷)調查表」(STQ-P1006-T004)來評分供應商等級。

評核項目	標準	分數
(A)資本額(10%)	5,000 萬以上	100
	1,000 萬-5,000 萬	90
	500-1,000 萬	80
	500 萬以下	70
(B)員工人數(10%)	1,000 人以上	100
	500-1,000 人	90
	100-500 人	80
	100 人以下	70
(C)營業額(10%)	1,000 萬以上	100
	500-1,000 萬	90
	100-500 萬	80
	100 萬以下	70
(D)品質認證(60%)	同時有 IATF 16949、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	100
	同時有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	95
	同時有 ISO 9001、ISO 14001	90
	具有 ISO 9001	85
	其他能源、環保等相關認證 (例如：ISO50001、ISO14064、ISO14046)	60
	無任何證書	0
(E)信譽(10%)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00
	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0

供應商按書面評鑑所得之 總分等如下:等級	總分	備註
A	90(含)分以上	營運中斷低度風險供應商。 定期稽核總分加權 10%。
B	80(含)分以上	營運中斷中度風險供應商： 1. 每年藉由「()年度供應商考核評等表」 (STQ-P1005-T006)，查供應商交貨品質狀況之評等， 觀察其營運中斷風險。 2. 定期稽核總分加權 5%。
C	80(不含)分以下	營運中斷高度風險供應商： 1. 每月藉由「供應商交貨品質.交期.服務評分表」 (STQ-P1005-T005)，查供應商交貨品質狀況。 2. 每半年查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變更紀錄，觀察其營運 中斷風險。 3. 列入年度實地稽核計畫。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5.2.2 實地評鑑人員：

由採購單位主辦，會同品保必要時會同研發、生產單位人員或環安人員等單位組成評鑑小組，執行實地評鑑調查工作，稽核人員(除環安人員)必須具有供應商稽核員資格。

供應商稽核員應全部能夠証實最少具備以下能力：

- A. 汽車審核過程方法，包括基於風險的思維；
- B. 適用的顧客特定和組織特定要求；
- C. ISO 9001 和 IATF 16949 中適用的與審核範圍有關的要求；
- D. 適用的待審核製造過程，包括 PFMEA 和控制計劃；
- E. 與審核範圍有關的適用的核心工具要求；
- F. 如何計劃審核、實施審核、編制審核報告關閉審核發現。

5.2.3 實地評鑑內容：

評鑑人員依採購單位提供之「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調查表」(STQ-P1005-T004)項目，或「治工具供應商評鑑表」(STQ-P1005-T003)項目，對廠商之品管制度、技術水準、製造能力、機具設備、經營管理或環安措施進行評鑑調查，並將評鑑結果填入「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調查表」(STQ-P1005-T004)、「供應商實地評鑑報告表」(STQ-P1005-T009)、「供應商產品稽核報告」(STQ-P1005-T010)或「治工具供應商評鑑表」(STQ-P1005-T003)。

5.2.4 實地評鑑等級

供應商按實地評鑑所得之總分等如下:等級	總分	備註
甲	80(含)分以上	列入合格供應商
乙	70(含)分以上	「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調查表」(STQ-P1005-T004)、「供應商實地評鑑報告表」(STQ-P1005-T009)中，屬不符合事項，需提出矯正措施並完成矯正措施後，列入合格供應商。
丙	70(不含)分以下	不列入合格供應商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5.3 新合格供應商之選用

- 5.3.1 供應商經書面評審合格或實施評鑑等級為乙等以上者，方能列入合格供應商，但評鑑等級為乙等者同時需針對提出之不符合事項完成矯正措施。
- 5.3.2 供應商實地評鑑列為丙等(含)以下之狀況，不予列入合格供應商內。
- 5.3.3 針對新合格供應商之選用，其首次評鑑之作業以實地評鑑為主要目標。

5.4 既有合格供應商之持續評鑑與輔導

5.4.1 定期稽核

對於主要/次要原物料的合格供應商，應在每年第四季召開會議，出席單位為品保、採購、研發與環保人員，一同定義出「年度供應商稽核計畫表」(STQ-P1005-T007)，執行每年一次的定期稽核，稽核計劃的展開與實施，須包括品質管理系統稽核、製程稽核及產品稽核，以確保供應商持續維持其供貨及服務品質。稽核方式可透過實地評鑑或是書面審查「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調查表」(STQ-P1005-T004)及「供應商環安衛評核表」(SIE-P1006-T005)供應商自評等來執行。針對稽核後之建議及不符合事項，供應商須於十個工作天內回覆不合格事項之矯正措施及改善報告為最終報告。

5.4.2 不定期稽核

主要原物料連續三批進料檢驗遭品保單位判退；製程中連續三個批次良率為零且經研發單位判定造成之權責屬供應商；採購主要原物料之新供應商未經 ISO 9001 或 IATF16949 等品質認證者。稽核方式可透過實地評鑑或是書面審查「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調查表」(STQ-P1005-T004) 及「供應商環安衛評核表」(SIE-P1006-T005) 供應商自評等來執行。針對稽核後之建議及不符合事項，由環球發出 VCAR 給供應商，供應商須於十個工作天內回覆其最終報告。

- 5.4.3 供應商若有下列條件者，可以免除其實地評鑑之作業，但未具 ISO 9001 或 IATF16949 同等國際標準品質認證合格者，應要求並追蹤其儘速導入 ISO 9001 或 IATF16949 之品質系統控制。

- A. 具 ISO 9001 或 IATF16949 同等國際標準品質認證合格者。
- B. 連續一年以上考核甲等者，但需追蹤其是否為 ISO 9001 或 IATF16949 同等國際標準品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質認證合格者。

- C. 書面文件足證其繼續履行合約能力者，但需追蹤其是否為 ISO 9001 或 IATF16949 同等國際標準品質認證合格者。
- D. 針對原物料供應商整個品質系統，其是否為經過 ISO 9001 或 IATF16949 同等國際標準品質認證合格者，需予以統計整理以利於追蹤調查作業之持續，調查作業之統計整理結果需登錄於「供應商品質系統認證追蹤調查表」(STQ-P1004-T003)。

5.4.4 國外供應商若有發生下列情況者，需於當年度或次年度，由品保召集採購、研發、製造...等相關單位，組成稽核小組，安排國外供應商實地稽核計畫，並需簽呈總經理同意後執行。必要時，可由海外子公司協助代理執行國外供應商實地稽核計畫。

- A. 供應商之製造地點變更(工廠地址變更)、生產線位置變更。
- B. 供應商之公司組織發生重大變革，例如公司改組、合併、出售、經營團隊變更。
- C. 供應商之品質系統認證遭到取消且尚有未交貨完成之採購單時。
- D. 供應商因為自然災害、設備損壞等原因，而由供應商啟動其緊急應變計畫(BCP)並通知採購時。
- E. 供應商交貨之原物料產品發生重大品質異常，造成廠內投線損失不良率 $\geq 30\%$ 或不良批次 ≥ 5 批。
- F. 供應商交貨之原物料產品發生品質問題，經回覆 VCAR 與供應商改善對策導入之後，相同品質問題仍再發達三次(含)以上。
- G. 品保對於供應商回覆 VCAR 內容不滿意，經供應商修改 VCAR 內容之後仍無法接受。

5.4.5 長達二年未交易之供應商，合格供應商需重新執行資格認證(5.1.1)，一般供應商需重新確認廠商基本資料。

5.4.6 針對書面審查供應商未於約定時間內提供「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調查表」(STQ-P1005-T004)完成自評者，採購應回饋名單給品保，追蹤其進料之品質交期及服務，並列入明年度實地評鑑供應商或積極另尋其他供應商取代之。

5.4.7 供應商監控

應評估供應商績效，用以確保外部提供的產品/流程/服務能符合內部及外部客戶的要求。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至少，下列的供應商績效指標應該被監控：

- A. 已交貨產品的要求符合性；品管對原物料及委外加工品等廠商之進料品質評分交採購彙總，每個月做成進料不良率統計。
- B. 在接收工廠的客戶中斷，包括出貨碼頭(出貨區)被扣留及停止交運；
- C. 交貨計畫的績效；針對交期異常、延誤之產品指派相關人員負責通知廠商研擬改善措施，並提出廠商交期延誤改善對策報告。
- D. 超額運費發生的次數。發生超額運費時，須於採購單填註發生費用，並每月統計於超額運費統計表。

若是客戶有提供，組織應該也要包含以下適當的供應商績效監控：

- E. 有關品質或是交貨問題特殊情況的客戶通知；先通知業務再轉告客戶，若因供應商之因素造成客戶抱怨時，應納入客戶抱怨處理時效評比。
- F. 客戶退貨、保固、市場行動及召回。係因供應商之因素造成時，應納入客戶抱怨件數及交貨不良率的評比。

5.4.8 第二者稽核

廠商應實施第二者稽核，第二者稽核可以使用在以下流程：

- A. 供應商風險評估；
- B. 供應商監控；
- C. 供應商的品質管理系統發展；
- D. 產品稽核；
- E. 流程稽核。

基於風險分析，上述稽核至少包括產品安全/法規要求、供應商績效以及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等級，依重要性排定稽核年度計畫，計畫內需包括需求、方式、頻率及範圍的準則，各相關人員使用供應商評鑑表實施稽核，該供應商評鑑表須予以保留。

若是第二者稽核的範圍是稽核供應商的品質管理系統，那麼就要符合汽車業流程導向。

5.4.9 供應商發展

5.4.9.1 針對現有的供應商，組織應決定必要的供應商發展措施的優先順序、方式、程度及時間安排。決定時，應考慮以下(但不限於)：

- A. 供應商監控所發現的績效議題(見上述 5.4.7 供應商監控績效)；
- B. 第二者稽核的缺失發現(見上述 5.4.8 實施第二者稽核)；
- C. 品質管理系統的第三方驗證狀況；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D. 風險分析。

應實施必要的措施，用以解決未結案(未滿足)的績效議題(供應商監控績效)及追求持續改善的機會。

5.4.9.2 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發展

除非另有客戶授權同意經由第二方稽核，以達符合 ISO 9001 要求，組織應要求其車用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發展、實施及改善其經 ISO 9001 驗證的品質管理系統。符合申請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IATF)的供應商以通過 IATF16949 的驗證為終極目標。除非客戶有其它規定，可以應用下列順序來符合本項要求。

- A. 經由第三方稽核的 ISO9001 驗證；除非客戶有其它規定，組織的供應商應透過維持驗證機構所發出的第三方驗證證書展現符合 ISO 9001，該證書上應有 IAF MLA 成員認證機構的標誌，且該認證機構的主要範圍有包含 ISO/IEC17021 的管理系統驗證；
- B. 取得 ISO 9001 驗證，且經由第二者稽核符合客戶所定義的其他品質管理系統要求，例如 MAQMSR(IATF 發佈之次級供應商最低汽車品質管制體系要求)或類似者；
- C. 取得 ISO 9001 驗證，且經由第二者稽核符合 IATF16949 要求；
- D. 取得 IATF 16949 第三方驗證(經由 IATF 認可的驗證機構)。

5.5 供應商交貨品質考核

5.5.1 作業內容：

5.5.1.1 考核頻率：每月一次。

5.5.1.2 考核項目與權責單位：

項目	比重	考核單位
品質	60	進料品管
交期	20	採購
服務	20	採購

5.5.1.3 考核方式：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退貨總批 退料總數 退料總數

A. 品質 = 60% (50 (1 - ()) + 30 (1 - ()) + 20 (1 - ()) - 回覆率相對應分數

進料總批 抽樣總數 進料總數

- VCAR 判定為供應商問題相對應分數

*回覆率相對應分數-

若供應商發生品質問題，環球發出 VCAR 給供應商後，供應商須於一個工作天內回覆，二個工作天內回覆其初步報告，七個工作天內回覆其最終報告。

若其回覆率分數 0%~50%則扣其總分 20 分，
51%~79%則扣其總分 10 分，
80%~99%則扣其總分 5 分，
100%以上則不扣分

VCAR 回覆時效 = 20% ($\frac{\text{一個工作天內回覆之案件數}}{\text{全部之案件數}}$) + 30% ($\frac{\text{二個工作天內回覆其初步報告之案件數}}{\text{全部之案件數}}$)

+ 50% ($\frac{\text{七個工作天內回覆其最終報告之案件數}}{\text{全部之案件數}}$)

全部之案件數

* VCAR 判定為供應商問題相對應分數：若調查屬供應商原因扣分如下；若非供應商原因，則不扣分。

1 件:扣 25 分(當月份相同異常原因視之為一件)

≥ 2 件:扣 40 分，並交付物料鑑審會議討論續購與否及處置

B. 交期 = 20% × [交期分數]

延交工作天數	交期分數
0	100
1	90
2	80
3-4	70
≥ 5	60

C. 服務 = 20% × (價格 × 50% + 報價回覆效率 × 15% + 文件正確性 × 25% + 態度 × 10%)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價格: 評分分數如下表 ($\text{cost down\%} = (\text{前購價} - \text{現購價}) / \text{前購價}$, 前購價為前一年度 Q3 價格)

cost down %	評分分數
>15	100
12~14.99	95
8~11.99	90
4~7.99	85
1~3.99	80
0~0.99	70
<0	60

*報價回覆效率: 回覆天數 <1 天 100 分; 1~3 天 60 分; >3 天 0 分;

*文件正確性: 正確 100 分; 不正確 0 分 (文件泛指: 發票, 進口文件, SDS, COA 等);

*態度: 積極 100 分; 怠惰 0 分。

總分 = 品質 + 交期 + 服務

D. 超額運費: 非因供應商之故, 導致實際費用不納入總分評比。

因供應商之故導致超額運費發生之「次數」將納入每月評比。

評分方式: 每月發生一次, 扣總分 5 分; 兩次扣總分 8 分; 三次以上扣總分 15 分, 並列入次年供應商年度稽核考量。

5.5.1.4 評等:

等 級	總 分
甲	86-100
乙	71-85
丙	61-70
丁	60 以下

5.5.1.5 考核之執行:

每月由品保將品質考核成績填入「供應商交貨品質/交期/服務評分表」

(STQ-P1005-T005) 交與採購, 採購單位彙總供應商交期及服務成績並將之填入「供應商交貨品質/交期/服務評分表」(STQ-P1005-T005), 並每年一次算出上一年度之年度考核平均等級, 填入「() 年度供應商考核評等表」(STQ-P1005-T006)。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5.5.1.6 結果處置：

- 5.5.1.6.1 品質單項分數為 60 分以下時，品保將開立 VCAR,請供應商提出相關改善報告。
- 5.5.1.6.2 交期延遲三天(含)以上時，採購將開立 VCAR,請供應商提出相關改善報告。
- 5.5.1.6.3 考核評等為甲等時則可增加採購量。
- 5.5.1.6.4 評等為丙等(含)以下時，彙總開立 VCAR。惟交期部份與超額運費部分，不需另開 VCAR，請供應商提出相關改善報告；且並針對此供應商之進料須連續追蹤其三批進料之品質交期及服務。
- 5.5.1.6.5 若供應商品質連續追蹤三批進料未獲結果，則由品保單位召集採購，研發及生產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是否取消其合格供應商(或合格原物料)資格，並將其討論結果作成記錄。或由採購單位召集相關單位對該供應商執行不定期稽核(實地/書面)，並將稽核結果作成記錄。
- 5.5.1.6.6 連續三個月為丁等，則取消其合格供應商(或合格原物料)資格。或由品保單位召集採購、研發及生產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再作成決議，其決議結果需留下記錄，填寫「不合格供應商處置單」(STQ-P1005-T008)。

6 參考文件/表單

- 6.1 採購管理流程(STQ-P1006)。
- 6.2 廠商基本資料表(附件一、附件二)。
- 6.3 供應商(問卷)調查表(STQ-P1006-T004)。
- 6.4 治工具供應商評鑑表(STQ-P1005-T003)。
- 6.5 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調查表(STQ-P1005-T004)。
- 6.6 供應商品質系統認證追蹤調查表(STQ-P1004-T003)。
- 6.7 『MRB 物料鑑審單』(T-STQ-P1015-T001)。
- 6.8 供應商交貨品質/交期/服務評分表(STQ-P1005-T005)。
- 6.9 ()年度供應商考核評等表(STQ-P1005-T006)。
- 6.10 年度供應商稽核計畫表(STQ-P1005-T007)
- 6.11 工程試作作業流程(STQ-P1012)
- 6.12 樣品承認書 (STQ-P1004-T002)
- 6.13 不合格供應商處置單 (STQ-P1005-T008)
- 6.14 廠商改善行動通知書 VCAR(STQ-P2026-T007)。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Wafers Co., Ltd.

機密等級 Security Level	限閱 Restricted
------------------------	------------------

文件編號: STQ-P1005 Doc. No.: STQ-P1005
--

版本: 29 Rev: 29

頁次: 21 / 27 Page: 21 / 27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 6.15 供應商實地評鑑報告表(STQ-P1005-T009)
- 6.16 供應商環安衛評核表 (SIE-P1006-T005)
- 6.17 供應商產品稽核報告(STQ-P1005-T0010)

附件一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廠商基本資料

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簡稱		統一編號	
公司全名			
公司性質	☐ 送貨廠商 ☐ 付款廠商 ☒ 二者皆是		
公司地址			
發票地址			
寄票地址			
Email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付款條件	次月結 90 天	價格條件	到廠價
慣用幣別	NTD	慣用稅別	T301(三聯應稅)
公司發票章用印處		公司代表或聯絡人簽名處	

本公司承諾絕無不誠信行為之紀錄。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本公司並保證，至本調查表簽章之日止，本公司已提供或將提供予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美/環球」）之產品及/或服務，未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亦未發生智慧財產權相關訴訟。本公司承諾，未來任何提供予中美/環球之產品及/或服務，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有侵害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通知中美。若有違背，中美/環球有權立即終止交易行為且不對本公司負任何責任，本公司並將賠償中美/環球一切損失。

PS.免使用發票公司行號請提供證明文件

*請附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影本或變更事項登記卡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供應商銀行帳戶資料(台幣用)

公司編號		公司簡稱	
*以上由中美/環球填寫			
公司全名			
受款戶名			
銀行代號 (7碼)		銀行名稱	
帳戶編號			
聯絡人		e-mail	
受款戶名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戶編號			
聯絡人		e-mail	
供應商公司章用印處		供應商聯絡人簽名處	

*請附上銀行存摺影本並蓋公司章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旭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定告知事項】..

茲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9條規定,就非公務機關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於處理或利用前、或供於首次利用時,應向當事人告知事項者,謹函載明如下,敬請詳閱:..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旭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二、個人資料來源:間接蒐集..

三、蒐集之目的:一〇七採購與供應管理、〇六九類似契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之姓名、住址、行動電話..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對象: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企業等..

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八、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當事人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當事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但書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七)當事人如欲行使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請聯絡:..

採購單位黃淑娟先生/小姐;電話:037-582533#3132;..

電子信箱:jana.huang@saswafer.com。即請鑒察..

..

..

..

..

..

..

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Wafers Co., Ltd.

機密等級
Security Level

限閱
Restricted

文件編號: STQ-P1005
Doc. No.: STQ-P1005

版本: 29
Rev: 29

頁次: 25 / 27
Page: 25 / 27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附件二

COMPANY PROFILE

NO. _____

COMPANY ABBR.		VAT NO.	
COMPANY NAME			
TYPE OF SUPPLIER	☐ DELIVERER ☐ PAYEE ☐ BOTH		
COMPANY ADDRESS			
TELEPHONE		FAX	
CONTACT PERSON		CONTACT NO.	
EMAIL			
PAYMENT TERMS		TRADE TERMS	
CURRENCY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Our company guarantees that there is no business integrity record. When carrying out trading behavior, we do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provide, promise, request or receive any improper interest or do not violate integrity, legality or commitment obligation in order to get or maintain interest. Also well know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Notification.)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BANK INFORMATION

COMPANY NO.		ABBREVIATION	
*BLANK AS ABOVE IS TO BE FILLED IN BY SAS group...			
COMPANY NAME			
CURRENCY		BENEFICIARY	
A/C NO. OR IBAN			
COUNTRY OF BANK		BANK NAME (CNAPS code)	
BANK ADDRESS			
SWIFT CODE			
ABA/ROUTING#			
INTERMEDIARY BANK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CODE			
BANK CONTACT		E-MAIL	
NOTE			
SIGNATURE:		COMPANY STAMP:	
NAME IN PRINT:			
TITLE:			



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Notification.

To comply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of R.O.C. (the "Act"),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and its' affiliate companies which outstanding shares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for more than 50%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GlobalWafers Co., Ltd.;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SAS") hereby inform you that: ..

1. The way SAS collects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ndirect. (i.e. The third party which you have agreed to provided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SAS.)..
2. Purpose (by purpose code):..
 - (1) 069: Contract, contract-like or other legal relation matters...
 - (2) 107: Purchasing and supplier management...
3. Classific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by code): ..
 - (1) 0001: The information that may use to identify a person...
4. Period of processing and using (the longer period to be applied): ..
 - (1) Within the time period allowed by such specific purposes; or...
 - (2) Retention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regulations, SAS' business needs, or individual contract...
5. Geographical Area: R.O.C...
6. Party which processes and uses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SAS...
7. The way of the processing and using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By way of automatic or non-automatic measures that complies with the Act...
8. According to Article 3 of the Act, you may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with regard to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 by SAS:..
 - (1) Except for the situations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10 of the Act, you may request SAS to respond to your questions, allow access to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or provide duplicate of it, but SAS is entitled to charge necessary fee according to Article 14 of the Act...
 - (2) You may request SAS to supplement or correct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however, according to Article 19 of the enforcement rule of the Act, you shall properly explain the reason and fact of the request to SAS...
 - (3) You may request SAS to delete, discontinue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or using in case where a violation of the Act occurred during collecting, processing or using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the 4th paragraph of Article 11 of the Act...
 - (4) You may request SAS to discontinue processing or using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when disputes occurred regarding the accuracy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Howev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o of the 2nd paragraph of Article 11 of the Act, the preceding situation mentioned in 8.(4) may not be applicable when it is necessary for SAS to perform an official duty or fulfillment of a legal obligation and has been recorded, or when it is agreed by you in writing...
 - (5) You may request SAS to delete, discontinue processing or using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when the specific purpose no longer exists or time period expires, according to the 3rd paragraph of Article 11 of the Act. Howev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o of the 3rd paragraph of Article 11 of Act, the preceding situation mentioned in 8.(5) may not be applicable when it is necessary for SAS to perform an official duty or when it is agreed by you in writing...
 - (6) You may request SAS to delete, discontinue processing or using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2nd paragraph of Article 19 if the event described in the proviso of 7th subparagraph of 1st paragraph of Article 19 happens...
 - (7) Please contact Name: Jane Huang; Phone Call: 886-3-5772233 ext. 3132(working hours); or E-mail: jane.huang@saswafer.com for exercising your rights prescribed in Article 3 of the Act...

Thank you...